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051596J號函。

二、目 的：

（一）讓不同族群童軍了解自然生態、環境保護，對週遭生態及環境能夠多一份的關注，培養孩子在大自然中學習，在人群互動中培養團隊精神，期許藉此活動養成小孩們和諧、開朗、進取的心性，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，節能減碳，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。

（二）鼓勵參與行善助人活動，日行一善、關懷社會並激發童軍創意及共同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，協助團隊處理合作問題，提升團隊決策力與執行力，強化團隊的的凝聚力與向心力。

 （三）透過關懷及體驗教育學習情緒管理，培養青少年健康的生活態度,加強人際

 關係，學習正面、積極的人生觀,增強自我人生價值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童軍會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0年12月18~1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國際地標(海濱公園)、鯉魚山公園、台東縣公教會館、都

 歷遊客中心、三仙台、南田海岸清水公園

八、活動內容：如活動行程表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 （一）本縣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家境清寒家庭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（需附證

 明）。預定人數160人(含工作人員)、並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準。

 （二）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，並於活動結束後

 一年內給予補假二天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。

十、經 費：

 （一）本縣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家境清寒家庭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（需附證

 明）。每人繳交新台幣1,300元整，一般學生繳交1800元整。

 （二）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繳交1,800元整，請由學校活動費支付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，敬請配合以利作業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。

 電話：08-7512364 傳真：08-7512354 地址：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 聯絡人：呂淑雲幹事 手機：0972-025352

（二）郵政劃撥存款帳號：**00454450** 戶名：屏東縣童軍會

（三）[**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**](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)

 **E-mail：****pingscout@seed.net.tw****pingscout@gmail.com**

十三、參加須知：

（一）參加人員請穿著童軍服裝或各校制服、運動服，以整齊統一為原則。

（二）報到、搭車時間、地點（遊覽車接送）及注意事項，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（一）工作績優人員及全程參與活動帶隊老師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。

（二）依據「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」辦理。

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 | 學校地址 |  | E-mail |   |
| 帶隊教師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証字號 | 聯絡手機 | 素食 | 學生身分勾選 |
|  |  |  |  |  |  | 一般學生 | 原住民 | 清寒學生 | 新住民 |
| 學生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T恤尺寸 | 12 | 14 | S | M | L | XL | 2L | 3L | 4 L | 總計 |
| 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弱勢學生人數： 人、共計： 人、參加費1,300元，合計 元一般學生人數： 人、帶隊教師： 人、參加費1,800元，合計 元人 |
| 報名費金額 |  元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請各校於110年12月3日前將報名表逕寄（或傳真）：

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：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聯絡人：呂淑雲幹事 行動：0972-025352

電 話：08-7512364 傳真：08-7512354

郵政劃撥存款帳號：00454450 戶名：屏東縣童軍會

 網 址：[**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**](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)

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**E-mail**屏東縣童軍會

**E-mail：****pingscout@seed.net.tw**

**pingscout@gmail.com**

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行程表

活動日期：110年12月18～19日

 活動地點：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國際地標(海濱公園)、鯉魚山公園、台東縣公教會館、都歷遊客

 中心、三仙台、南田海岸清水公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 期時 間 | 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 | 日 期時 間 | 12月19日（星期日） |
| 06：40－7：00 | 蓄勢待發各校團搭遊覽車出發（指定地點） | 06：00－07：00 | 起床、盥洗  |
| 07：00－8：00 | 07：00－08：00 | 活力早餐、行李上車 |
| 08：30－08：50 | 報到、相見歡品味軒休息站 | 08：00→09：10 | 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|
| 08：50－09：30 | 童軍歌曲教唱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| 09：10→10：10 | 1.海洋自然生態探索2.探涉活動三仙台 |
| 09：30－11：30 | 自然生態探索體驗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●開幕式(遊客中心) | 10：10→10：40 | 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|
| 11：30－12：00 | 接力遊戲 車上團康 | 10：40→11：30 |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都歷遊客中心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午餐及休息小隊交誼(達仁) | 11：30→12：15 | 接力遊戲、童軍歌曲教唱 |
| 13：00－14：00 | 接力遊戲車上團康 | 12：15→13：15 | 午餐、休息、聯誼 |
| 14：00－15：30 | 1.自然生態探索2.探涉活動國際地標(海濱公園) | 13：15→14：30 | 接力遊戲、車上團康 |
| 15：30－17：00 | 鯉魚山公園 | 14：30→14：50 | 南興休息站 |
| 17：00－18：00 | 晚餐、休息、聯誼 | 14：50→15：00 | 接力遊戲、車上團康 |
| 18：00－19：00 | 1.分配房舍 2.認識環境台東縣公教會館 | 15：00→15：40 | 1.海洋自然生態探索2.探涉活動南田海岸清水公園 |
| 19：00－20：30 | 晚會、才藝秀 | 15：40→ | 快樂賦歸 |
| 20：30－22：00 | 星月微風、星光夜語宵夜、聯誼 |  |  |
| 22：00 | 熄燈就寢 甜蜜的夢 |  |  |

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—防疫計畫

 一、屏東縣110年各級童軍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，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

 情，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，以提供師生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
 校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稱本指引）辦理

 此防疫計畫。

 二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，參加人員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如

 附件）。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

 /人)。

 三、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。

 四、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、酒精消毒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 五、搭乘交通工具：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予以造冊並落

 實固定座位。

 六、室內活動維持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 七、活動行程規劃：應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

 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

 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
 八、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，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

 場所(域)。

 九、倘有發燒超過37.5度或有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

 單位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。

 十、戶外教學活動：

 1.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 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

 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 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

 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
 2.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 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

 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 3.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 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

 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 指引」、教育

 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

 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 4.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

 之住宿規定辦理。

 5.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 十一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，並依

 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

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 十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 十三、其他未規定事宜，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

 規定辦理。